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9）〔2026〕10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英德市2025年度第七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英德市2025年度第七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自然资管制报〔202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英德市2025年度第七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完善使用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手续。

二、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1235公顷（其中耕地0.1235公顷，含水田0.123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2178公顷（耕地0.0590公顷，含水田0.001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438公顷。上述1.3851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

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税务局，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德市自然资源局。